

编者按:

2月13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科学有序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共十四条,明确了全省依法推进疫情防控工作的总要求,对全面构建防控体系,依法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等工作作出了明确要求,为全省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为政府实施最严格防控措施提供了法治支撑,为动员全社会共同做好防控工作形成合力提供了法治依据。

《决定》公布后,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决定》精神,主任会议在组织深入疫情防控一线实地调研和主动参与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研究了相关贯彻落实事项。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全文刊发。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科学有序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

(2020年2月13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广泛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实现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更严责任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本省疫情防控工作应当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树立全国全省“一盘棋”思想,坚持依法依规、联防联控、群防群控、严防严控,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把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有机结合起来,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及时性、有效性。

二、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职尽责,全面构建“查、防、控、治、保、导”疫情防控体系,全面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核酸检测,对全省报告的疑似病例等五类重点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及时有效发现和控制传染源,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实做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各项工作,逐级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加大疫情防控资金投入保障力度,合理调配物资储备,及时协调解决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统一部署,落实属地防控责任,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落实企业疫情防控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服从政府统

一指,按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教育、人员往来情况摸排等工作,及时收集、登记、核实、报送相关信息。

居民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不与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就医疗卫生、疫情排查、隔离观察、交通运输、道口管理、社区管理、市场管理、场所管理、生产经营、劳动保障、市容环境、储备物资调用、野生动物管理等事项,采取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在妥善采取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应当最大限度减少疫情防控对生产生活造成的不良影响,不得擅自升级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疫情防控需要,可以发布决定、命令、通告等,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四、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对本单位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承担主体责任,应当带头遵守和执行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做好本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按照要求组织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配备口罩等必要的防护用品、设施,并规范节约使用。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与患者密切接触者等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和本辖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五、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居住、工作、生活、学习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积极参与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如实提供、填报有关信息和主动报告健康状况,自觉接受排查、检测、隔离观察、集中救治等防控措施,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出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当按照要求佩戴口罩并正确使用口罩等防护用品。

五、本省行政区域内全面禁止食用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全面禁止生产、经营使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全面禁止以食用或者生产、经营食品为目的,猎捕、出售、购买、进出口、运输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大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给统筹力度,优先满足一线医护人员、疫情病人、一线公共场所工作人员人员的防控需要。

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优化工作流程,建立绿色通道,积极做好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收储、运输和配用等协调工作。

八、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与疫情防控、应急救援有关的慈善捐赠活动的规范管理,确保接收、支出、使用及其监督的全过程实现公开、透明、高效、有序。

九、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采取有力措施有序推进全产业链复工复产组织工作,努力提高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切实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及时研究制定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的应对措施,全面推进脱贫攻坚,深入推进农村产业革命,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确保按时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十一、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发挥贵州政务服务数据“一云一网一平台”作用,推行网上办、远程办、手机办、微信办、邮政办等非直接接触服务方式,减少群众外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保障群众的政务服务需求。

十二、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公开、透明、及时向社会公布疫情信息,不得缓报、漏报、瞒报、谎报。

十三、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按照要求及时宣传解读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政策,普及防控知识,推广防控工作经验做法,加强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大力宣传先进典型,营造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积极氛围。

十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故意传播与疫情有关的虚假信息。

十五、本省各级司法机关应当积极履行职责,依法严惩各类妨碍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理各类疫情防控相关民商事纠纷、行政争议,为疫情防控及时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十六、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给予处罚;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个人有隐瞒病史、重点地区旅居史、与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接触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等行为,除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还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其失信信息向本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并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十八、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十九、对因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二十、从事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津贴、补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应当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把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优势,认真汇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二十二、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继续强化细化社会网格化防控阻断疫情传播的通告

(第6号)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阻击战打响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广大人民群众和来安朋友的支持配合下,我市疫情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效果逐步显现。在这种形势下,加上春节过后,大量企业、工程陆续复工复产,人员流动更加频繁,疫情防控工作容易出现疲劳松懈、放松警惕等情况。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传染性非常强,在病毒没有完全消灭,疫情没有完全解除之前,因任何环节和任何人在防控上的疏忽大意,一旦有一名病毒携带者失管失控,都有可能造成疫情大范围扩散蔓延,让大家前期所作的大量工作和付出的辛勤努力前功尽弃,危害你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因此,疫情防控还容不得有丝毫松懈懈怠,还需继续强化细化,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坚决做到“五个100%”

一是所有小区、楼栋、村民组100%实行网格化分片包干负责封闭式管理。城镇有物管门卫管理的小区以本小区为基本网格单元,没有物管门卫管理的以独立楼栋为基本网格单元,农村以村民组为基本网格单元,实行封闭式管理。

二是所有在安复工复产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100%纳入小区、楼栋、村民组的疫情防控网格化封闭式管理。

三是所有在安复工复产企业和生产经营企业,100%履行疫情防控和安全主体责任。

四是严格落实安通道的检查工作,做到全天候无死角严防死守,一旦发现有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的人员,100%采取留观、隔离、治疗等措施。

五是对出租屋房东和承租人100%排查到位、宣传到位、联系登记到位,管控落实到位。

二、认真执行“十一个一律”

一是所有小区、楼栋、村民组一律改进网格化封闭式管理。在各小区、楼栋、村组出入口处一律设立检查卡口,组织专门人员24小时轮班值守,做到体温检测全覆盖。非本小区、本楼栋、本村组的车辆、人员一律不得入内,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进入的,必须出具原居住地社区(村、居)委会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本小区、本楼栋、本村民组居民正常出门上下班、耕作等,凭有效证件或已有登记信息检测体温后进出,不再逐人重复登记,以免造成上下班高峰期出入口人员聚集,产生传染风险。快递公司、外卖等所配送的物品一律送至指定区域集中存放管理,由客户自行领取。外卖、快递员要全程做好防护措施,确保配送的物品安全合格。

二是所有隔离管控措施一律要既严格又以民为本方便群众。凡是15天之内从外省来安的人员,要第一时间询问了解其最近15天的居住史、旅行史、接触史,并作好登记隔离,有居住地的居家隔离14天,无居住地的一律到指定酒店隔离14天。湖北、武汉等重点地区来安人员必须要进行定点集中隔离。实行定点隔离的人员,隔离期满无发热、咳嗽、乏力等呼吸道异常,由执行定点隔离机构出具解除隔离证明材料,凭证明材料出入自己居住的小区、楼栋、村民组;实行居家隔离的人员,要如实向所在网格管理员申报,并由网格管理员监督居家隔离,居家隔离期满无发热、咳嗽、乏力等呼吸道异常,报网格管理员登记出具解除隔离证明材料,凭证明材料出入自己居住的小区、楼栋、村民组;指定医院发热门诊对不需要住院隔离而需要居家隔离的人员,可出具居家隔离的诊断说明材料,作为返回居住的小区、楼栋、村民组居家隔离的证明材料,上述居家隔离人员要如实向所在网格管理员申报,并由网格管理员监督居家隔离,隔离期满无发热、咳嗽、乏力等呼吸道异常,报网格管理员登记出具解除隔离证明材料,凭证明材料出入自己居住的小区、

楼栋、村民组。各网格管理员要帮助协调解决居家隔离人员隔离期间生活物资供应等实际困难。任何小区、楼栋、村民组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拒绝本小区、本楼栋、本村民组隔离期满无发热、咳嗽、乏力等呼吸道异常的居民出入。

三是各地一律与企业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加大对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督促指导力度,将企业防疫与地区防疫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严格督促复工复产企业落实好防控机制,确保疫情防控措施可行可靠后进行复工复产,保障企业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不能简单化地设置审批条件,提高复工门槛等。

四是所有复工复产企业一律做好返岗人员健康申报工作。前往或返乡到省外过节的员工,返岗后有序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检查身体无异样后参加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带病上岗”。鼓励企业自行设置隔离场所按照要求组织定点隔离,属地政府负责协同做好监督管控和服务保障。

五是所有复工复产企业一律健全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体系。要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形成从企业管理层到车间班组、一线职工全覆盖的疫情防控全员责任体系。企业要根据防疫需要,为职工配备必要的口罩、手套、测温仪等防护用品和洗手液、酒精等消杀用品。对厂区内生产区域、办公区域、食堂、集体宿舍等进行全面卫生清理和彻底消杀,并对进出的员工进行体温检测。除正常上下班外,敦促员工少出门、不串门、不聚会、不聚餐、不聚集。

六是外来人员一律不得私自隐瞒个人和亲属与疫情有关的信息。要主动向自己居住地的网格员报告近14天活动轨迹,对于故意隐瞒自己来自重点地区、患有新冠肺炎、与确诊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等情况,造成疫情蔓延扩散的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七是对外来人员一律不得私自提供住宿场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外省特别是湖北方向来安的人员提供住房、租房和擅自容留居住,对违反规定的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八是确诊病例居住的楼栋一律封闭隔离。实行封闭管理期间,严控人员进出,并对密切接触者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规范防控管理。

九是全市公共交通工具一律规范化管理。公共交通工具全部实行日消毒制度,保持通风。司乘人员必须佩戴口罩,乘客要按照疫情期间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主动配合驾驶员管理。

十是所有应当隔离的人员一律按照《安顺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肺炎重点人员管控流程方案(试行)》进行重点管控。要按照外来人员隔离观察流程、外来人员居家隔离观察流程、集中隔离人员处置流程、疑似病例医学观察处置流程、疑似病例/确诊病例转运流程做好相关人员的隔离管控和处置工作。

十一是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企业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的干部职工一律带头执行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要带头做好防控工作,并管好自家的家人、亲属,带动街坊邻居,协助辖区工作人员做好宣传引导,按要求少出门、不串门、不聚餐、不聚集。尤其是严禁举办宴席,做到婚事延期办,丧事从简办并报备网备案。对拒不听从工作人员管理劝阻,一意孤行,造成疫情扩散蔓延的,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查处,并将相关情况进行通报和处理。

安顺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

致全体返安返岗上班朋友的倡议书

全体返安返岗上班的朋友们:

庚子鼠年的春节已过去一段时间,我们热诚欢迎并期待您早日回到安顺返岗上班!但是,当前正值全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关键时期,为了加强疫情防控工作,阻断疫情传播途径,保障您和他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相关规定,安顺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特向大家倡议如下:

1.请您在返回安顺上班前,主动与上班单位联系,或自觉服从上班单位的召唤,确定返回安顺的时间,经单位登记组织错峰出行,分批有序返回上班。

2.在返回安顺时请您主动告知个人最近半个月的行程信息,特别是来自湖北等省外或去过外省的行程信息,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情况。来自湖北、武汉的返岗人员需要进行肺部CT检查和核酸检测,无异常后才能返岗。

3.在返回安顺上班期间,请您树立国家观念和全局意识、责任意识、公德意识,关心国家、爱护自己、关爱他人。认真学习疫情防控知识,除了正常上下班外,尽量少出门,不去或少去人群聚集的地方;坚持适当、适度活动保证身体状况良好,防止感冒,进行自我保护,避免病毒感染;注意养成良好的习惯,咳嗽或打喷嚏、准备食物、饭前便后、接触动物或者处理动物粪便后,要及时用干净的水洗手。

4.请您在下班之后尽量回到家中(或宿舍),定时打开门窗,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及时

清洁好家庭(宿舍)卫生。一旦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请及时报告、及时就诊,避免延误最佳治疗时间,让自己、家人和亲朋好友都有安全保障。

5.如果您上下班是乘坐城市公交车、出租车、县际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工具,请您自觉配合驾驶员和随车管理者的疫情防控工作,自觉扫码实名登记乘车,自觉全程规范佩戴口罩乘车,不与不熟悉的人拼坐出租车。具有发热、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的人员严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6.在上班期间,请您自觉参与、配合所在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每日检测体温,落实好个人防护,全程规范佩戴口罩。请参与单位做好公共区域消毒、员工健康状况监测等防控措施。建议采用分餐进食,错峰就餐。请主动监督所在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落实,维护广大劳动者健康权益,及时将不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单位和个人向各级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要知晓监督举报电话(12345、110、120),用正确、理智、合法的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7.请密切关注我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项工作要求,配合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

8.以上倡议,请您自觉遵守,并对自身情况如实上报,绝不隐瞒,如有不实信息造成疫情扩散的,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安顺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5日

“众志成城战疫情·促发展·助脱贫”募捐倡议书

全市广大干部职工:

自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打响以来,全市上下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迅速构建“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工作体系,有效遏制了新冠肺炎在我市的扩散蔓延,现阶段疫情形势出现积极变化,防控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按照中央、省、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的决策部署,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依然面临着复工复产序幕拉开、春耕备耕全面开展,继医护人员坚守抗疫一线外,广大职工(农民)朋友开始返工就业,纷纷走向车间、田间一线,使得本就紧缺的口罩等防疫物资形势更加严峻。为认真贯彻落实一手抓防控,一手抓生产的总要求,切实帮助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复工复产一线、春耕备耕一线职工(农民)渡过难关。为此,安顺市总工会向全市广大干部职工发出倡议:希望全市广大干部职工凝心聚力,慷慨解囊,积极捐款,共解生产发展和脱贫攻坚防疫物资短缺的燃眉之急,用实际行动支持全市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和脱贫攻坚两场战役!推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安顺市总工会对广大干部职工的主动捐赠、爱心奉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承诺本次所接受的捐款将全部用于购买口罩等防疫物资,定向捐赠给疫情防控一线、复工复产一线、春耕备耕一线职工(农民),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捐赠方式:各单位捐款汇款至安顺市总工会职工服务帮扶中心专户(注:待疫情结束后,凭银行汇款单到安顺市总工会换取捐款凭证)。

账户:安顺市总工会职工服务帮扶中心
账号:0311001600000135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顺安支行
联系人:滕九香
联系电话:13310431000

安顺市总工会
2020年2月18日

众志成城抗疫情